

國民政府公報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渝字第五五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渝字第五五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李向陽、高文新、吳國棟、劉鋒、王慶利、潘承祐、張啓恆、舒鶴年、陳履元、李長泰、張金略、趙震國、岑慶賜、嚴仁典等十四員各給予一等空軍復興獎章勛章。

吳超真、蕭振星、周錫鴻、傅世喜、魏華忠、張樹成、張明惠、張劍聲、魏精忠、鄧光雅、張樹慶、王炳琳、楊新章、張福生、曾明夫、孫嗣傑、王湖勃、苑金剛、徐吉驥、陽永光、王光復、牛竹慎、李繼武、洪奇偉、田雲祥、仲祥飛、鍾洪九、廖潔清、鄒松亭、項世德、林深元、張昌國、步豐盛、郭幹卿、梁同生、矯捷、張松仰、周天民、王素琳、趙於巖、沈昌德、何祖璜、司徒福、朱安琪、毋繩武、李志遠、李式熹、顧乃潤、陳祥榮、葛克莊、余運貴、黃文斌、周世鈞、葉培英、操式彌、唐澤香、陳興輝、汪永昌、汪承烈、勞家彥、鄭永達、特承讓、沈人燕、張光顯、鄧廣績、王文輝、黃慶翔、孫伯憲、彭慶昌、容章炳、衣復恩、黃宗漢、李福選、侯濤、張祥祥等七十五員各給予二等空軍復興獎章勛章。

李衍洛、申才翔、梁廣初、李玉潔、合坤根、李先福、王俠、馮化信、員莊文、喻忠國、林濟洋、羅紹蔭、潘文炎、葛自暉、王洪偉、楊德偉、劉祖怡、張建功、張斗魁、郭煥章、吳曉雲、彭先祖、陳芳錫、黃逢中、陸一壽、李仰武、劉誠、章憲文、蕭良捷、梁瑛、陸鉅鵬、楊振春、谷學年、羅一峰、辛仲、鄒鶴坤、杜煒熙、孫作武、林德榮、張慶榮、董凱旋、劉特生、章煥生、葉乃明、鄒士秀、周顯、譚兆明、彭飛、黃瑞生、劉廷昌、史恩洽、章錫昌、李其恩、孫欽、周鐵山、任少密、陸寶芝、陳樹榮、王德民、張建業、鄒元信、鄒士秀、周鐵山、陳志立、劉志昂、葉雲飛、賀哲生、汪夢泉、廖厚祥、王錫剛、倪桂元、劉博文、虞為、王公金、張振民、張濟民、衛煌、趙元焜、李志剛、廖學標、劉海空、劉一愛、李漢科、方緯、許陶耀、周成恭、楊少華、張其祥、張亞崗、蘇英海、呂雲華、徐漢、曲士傑、劉立乾、周訓興、周亮、廖蔭甲、姚兆元、鄒功成、

彭傳傑、何漢鴻、潘無邊、王壽梅、馮人進、高祥松、冷培潤、江漢蔭、劉春榮、史英宗、周勵松、朱於根、劉寶麟、朱德選、周錦幹、向一學、吉永壽、黃震中、陳錦勝、李啓勳、梁世怡、梁承志、馬啓國、江定漢、魏自華、王金篤、阮平、黃、陶、邢寶興、趙、梁昌德、施兆煥、曹仁壽、郭鳳鳴、顧鼎元、張、凌元康、吳曉鈴、令安一、李慶熙、陳、高慶辰、李廷凱、曹顯漢、胡左龍、周伯源、陳蔚文、胡莊如、曹世榮、梁錫芳、雷安均、林悅雄、郭維斌、韓平元、羅雲鵬、蔡、郭、廷、魏允正、姜鐵祥、歐陽寧、郭德立、莊傳芳、林定聲、何鴻章、祝鴻信、張鳳鳴、朱德壽、周再明、楊廷選、徐正階等二百七十名各給予三等空軍軍官候選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特派葉楚傖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顏秋屏、吳國楨、朱冠傑、錢天鶴、鄧承有、鄧震宇、陳嗣強、趙深、洪文瀾、劉光華、朱恆燮、孫沐文、胡煥庸、梁希、杜長明、趙開坤、田克明、胡啓勳、谷鏡沂、茅以昇、楊家瑜、李鳴銜、陳中熙、錢濟廉、王永泉、楊崇瑞、沈士遠、張忠道、盧毓麟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派吳承治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派鄧裕坤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委員曾維烈另有任用，徐維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良琛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石頌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常慶、劉華甫、龔德裕、鄒仁先、白雲龍、王德益、關國慶、李國鼎、鄧德發、劉子勤、孟志彬、王清連、王鳳鼎、魯繁世、湯兆亨、黃斌、甘壽華、李錦、梁國偉、章安然、黃忠銘、唐榮國、章健成、劉瑞、郭增田、何雲甫、莫榮明、關貽水、李幹民、胡世明、戴福欽、劉漢雄、楊賢之、周基、李一雄、黃光榮、寶彩昇、區漢祥、呂志顏、嚴樹榮、賈恆、羅鎮堯、秦世奇、章錦達、楊傑雅、謝誠、石文修、張巡信、丁道衍、林崑、唐斐、麥芳、唐秉財、吳志光、陸魯伍、林強、李都章、周鎮鄂、廖福、陳吉祥、林彬、馮駿、李明元、秦開文、馮其龍、黃陸隆、黃家崇、劉現、劉潔、江耀新、梁椿華、楊中興、林桂馨、賀伯林、王紹基、蒙德福、盧少福、蔣啓明、林振楡、周華庭、周景華、羅瑞邦、劉步彬、鄧高、梁斌、羅玉琳、陶繼漢、黃培根、劉炳才、賀琪球、黃石、何琨、陳超、馬駿華、石漸陸、藍月榮、朱連生、喬紳、梁介棟、唐紹鴻、劉發聰、劉月平、林繼榮、吳武城、秦明之、呂民、蔣展雄、林錦和、李健勝、張德美、何海東、黃廷柱、錢茲、黎漢松、李瑞康、章繼華、劉少泉、蘇振偉、黃傑威、唐英、顏代石、梁禮林、陸顯慶、黃臣、邱先、李恒霖、黃強、張顯述、許業培、徐錦慶、曾子雄、杜良君、龍曉天、甯維屏、任國祥、黃毅、羅直、蔡春華、龐大志、陳光甫、曾昭文、周凱旋、林毓秋、趙宏仲、曾超遠、陳仲元、陳乾烈、丁懷德、黃奇陸、李一文、李坤甲、盧榮斌、陳孔靈、馮少梅、黎祥、劉國福、文少鶴、張亞東、葉輝華、黃廷勳、林榮榮、楊民、翁華燦、蒙銘成、何慶章、羅權、沈鴻斌、張輔書、黃廷賢、曾超華、林傑生、藍布衣、龐紀文、徐玉滿、陸中平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究呈，請將李立生、劉尋修、廖佳勝、李坤鴻、陸樹濤、王武城、李昌旺、彭汝漢、戴鴻升、方振聲、謝榮久、吳顯伯、劉振聯、丁易蘭、潘金純、習如琨、白萬鼎、蘇景霖、丁明泉、

張悅新、王國峰、以漢章、楊午亭、孫雨亭、郭逢洪、楊文學、楊柱山、金玉秀、王守義、程茂貴、田慶剛、董瑞華、徐文烈、林堂飛、彭玉清、陳碧儒、石練成、王志芳、蕭日模、李書芳、唐志雄、馬英超、李振聲、劉玉慶、王樹樺、王敬本、何海東、何滿、曹傳彬、馬蔭昌、黃聯、雷錦章、黃子廷、黃廣順、吳材英、黃偉森、黃觀德、朱振才、賓啟中、黃振興、程秀章、姚柏聖、梁蔭綸、謝瑞祥、楊玉樓、林華興、方特振、董儀、項福賢、陳登華、徐立啟、劉李誠、霍步武、王志欽、譚辯雄、唐保三、劉大樞、李桂卿、趙少如、何彥文、任善海、徐世祥、王冠英、王納然、孫汝先、張文興、鍾子頌、李成勳、岳永智、楊希陶、趙登弟、孫定平、李亞賓、孫雲章、朱鳳岐、向聯孝、李文淵、李品、陳軍輔、鄧萬成、魏光前、何占鵬、王鴻昌、彭舜瑤、胡正剛、馮希曾、陸建昌、高汝霖、李光炳、魯朝彥、李春育、方家祥、楊乾、魏吉林、張樹鵬、趙德富、李紹倫、鄧賡、白雲鶴、范本清、施以明、唐思齊、李士雲、胡漢堯、李樹學、李成祥、何玉周、江向淵、李正鶴、侯花、張鳳祥、戴仁民、林昌林、張玄著、周照俊、黃維良、秦中權、蔣茂和、吳應清、嚴衛華、陀利章、莫善芳、羅宗芳、馮智仁、林富輝、周仲文、黃嘉璵、曾仲華、石甫生、陳耀川、羅建東、李宏威、潘得昌、周智、羅杰、王承奇、羅雲蔚、劉勇成、彭海波、蕭相琦、馬德銘、嚴振世、周錫涵、寧詩俊、宋昌、陳樹忠、馮永章、石廣源、廣進進、楊樹芳、胡祖堯、朱佐才、李尊、全震球、黃鑑年、羅全、劉南華、方柏如、陳聲光、覃日崇、譚城瑞、袁達、裴輝廷、趙慶龍、王玉亭、張鑾、何也平、李天任、王仕強、黃耀、葉榮、吳雲、范行游、孫植田、李鼎臣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部令

部令

農田水利，為防治旱澇，增加糧食生產之重要工作，尤以塘壩水井等小型工程，舉辦容易，收效迅速，且各地普遍需要。數年以來，本部以該部所任，曾與協同各省竭力推動，成效頗著，查該部本年度西北各地又遭受旱害，各項農作損失甚鉅，足證各省對此種小型水利法令，實有澈底推行之必要。為謀今後農田水利事業普遍發展，以免旱潦起見，本年皮仍應請各省政府依據院頒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利用農隙切實發動民力，大量興修，同時就近洽商各地農行，介紹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指派技術人員，分赴各縣普遍協助辦理，對於可能範圍內，就各適宜地區，興建示範塘壩水井等小型工程，以資倡導。關於發展此項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經費，本部現正在與財政部籌劃發行水利公債，商訂辦法之中。至於酌撥田賦徵實超額，利用鄉鎮儲蓄，擴充地方產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等辦法，務請加緊推行，以宏經費來源。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會照上述辦理，其使農工作務進行與上述規定，帶動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以收實效，併希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送達 布字第三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徐登馨等被勸退法失職一案，前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六月五日以令字第九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查徐登馨外，其餘郭吉典、張菊存、胡國基等均未申辯，迭經函催，亦未准復，顯有不盡遵送情形，合行公示送，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

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附 錄

聯合國憲章(續)

- 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
- 四、凡已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登載公開宣言，並先期通知秘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並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適用於適用之範圍為限。
- 第五章 修正
-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所請定之過渡辦法

參加於金山市舉行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政府，既已決定設立一國際組織，其名稱為聯合國。且於本日簽訂聯合國憲章，並經決定在憲章尚未生效及憲章規定之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應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執行其項職務，茲議定條款如下：

一、茲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擬定臨時辦法，籌備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首次會議，並籌備秘書處之設立及國際法院之召開。

二、籌備委員會以聯合國憲章簽字國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籌備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內，其職權應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該執行委員會由現充本會議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組成之。該執行委員會為便利其工作起見，應設立所必需之各種委員會，並利用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之人才。

三、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必要辦事人員協助之。執行秘書應行使之職權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在可能範圍內，此項辦事人員應經執行秘書之邀請，由參加之各國政府為此目的而委派之官員充任之。

四、籌備委員會應

- (子) 召集大會首次會議，
- (丑) 擬定臨時議事日程，以備本組織主要機關首次會議之用，並預備與此項議事日程內各項目有關之公文及建議。

(寅)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某項職務、工作及財產，如認為宜由新組織商訂條件而接管者，擬具可即移交之建議案。

(卯) 研究關於建立政府專門組織及專門機關與本組織休之問題。

(辰) 發出通知書，邀請依照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出國際法院官候選人。

(巳) 擬具關於籌備聯合國秘書處之建議案。

(午) 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從事研究並擬具建議案。

五、籌備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及召開大會首次會議之必需經費，應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撥付，或經籌備委員會請求，由其他各國政府分擔。各國政府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得在其首次所屬繳納本組織之款項內扣除之。

六、籌備委員會應設在倫敦。籌備委員會於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閉會後，即在金山市舉行首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應於聯合國憲章生效後之地位與時間內，及此種臨時認為合宜時，再行召集籌備委員會。

七、聯合國秘書長選定後，籌備委員會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及檔案即應移交本組織。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為暫時交付機關，保管載有此項過渡辦法以五種文字所作成並經簽字之原本。本文件之正式副本應分送簽字國政府。執行秘書委定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即將本文件之原本移交執行秘書保管。

九、本文件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至籌備委員會依第七項解散時為止，可隨時由得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國家簽字。

下列各代表乘其各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應簽字於此英、法、中、俄、西同一作準之五種文字之文件，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於金山市。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肆 財政

利息為構成成本之因素，財政部為扶植生產事業，對於農工礦需要資金，向保實成四行低利貸放，至其他一般銀行之商業放款，則由各地中央銀行參酌當地經濟情形逐日公佈日拆，以資同業拆放之標準，并由各地銀錢業公會根據上項日拆續訂存放利率，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施行，實施以來，每因上項核定利息超過民法二〇

五條之規定，致引起法律問題，處理頗感困難，但衡以目前經濟實況，商業利潤暴漲，銀行利率過低，遂使社會資金脫離金融機構，不能為合理之運用，依法規定實行時有扞格難行之弊，且國家銀行之低利，亦已超過民法規定標準，亟應合理解決，本部爰就目前需要根據非常時期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暫時管理銀行存款利率辦法草案」，規定銀行存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與酌當金融市場情形擬訂最高限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行牌章為準，在本辦法施行期間，民法二〇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以符實際，現此項辦法正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

(四) 限制增設并健全銀行錢莊 為防止信用膨脹，對於限制普通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增設，財政部年來曾多所努力，先後廢止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及淪陷區商業銀行內移等辦法，近以各地多有轉出頂銀號錢莊牌號，增資改組為銀行情事發生，與督促增資合併改組銀行之原旨不符，經於本年一月將銀號錢莊增資改組銀行及銀號錢莊三家合併改組銀行辦法廢止，此後對於限制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增設，自益嚴格。同時為消滅銀行集中少數城市之偏現象計，特頒布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營業辦法，俾使商業銀行之分佈，得有合理之調整。關於組織不健全銀行錢莊之業務，素極嚴格，凡有資金週轉不靈或不遵法令營業者，均經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業或處以罰款，或派員考核，或限令切實改進等處分，其如有虧折，並經稅法機關查辦，對之消極的取締，配合積極的指導，使戰時金融業務，益臻健全。

(五) 改善銀行監理制度 各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前經本院決定裁撤後，隸財政部於本年四月底完全結束，此後銀行監理業務，各省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信託保險公司合作金庫等，由中央銀行負責檢查，其檢查報告，仍由部集中審核，各縣銀行由各省政府廳負責監督管理，各國家行局則由四聯總處負責指導，惟重慶各銀行莊業務，仍由部直接派員檢查，同時並實施巡迴稽核制，由部派員分赴各地考核三行兩局業務，考察中央銀行及各省財政廳辦理監理工作成績，并抽查各地銀行業務，以期銀行監理工作，

登錄嚴密。

四 掌握物資

(一) 貿易

1. 簡化外銷物資轉運手續 財政部主管外銷物資之轉運手續，經先後予以簡化者，計有下列數項：(1) 桐油在管理區內轉運，原經規定應領憑轉運證及持憑證登記證驗放之規定概予取消，(2) 商人製購之外銷茶改充內銷及營生之銷茶，其須先出國境再轉入淪陷區或內地者，原經規定應領准運單持憑報運，三十三年七月業准免領准運單，(3) 毛商在內地轉運羊毛超過五市担者在五市担以上，如於報稅時，尚未領有轉運證而當地無復興公司分支機構者，可暫由稅務機關准予取據，向復興公司附近分支機構交售之保證先行照章完稅報運，(4) 桐油桐果桐子桐仁生絲羊毛及結隨貨品等運往接近沿海邊及淪陷區一百華里以內地者，原經規定應領內銷特許證報運，本年四月經准免領內銷特許證。又商民向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至封鎖區內銷售，原經訂有「戰時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辦法」予以管制，近並將前項辦法予以取消。

2. 調整外銷物資購買價格 財政部對於外銷物資收購價格之規定，除已報統購物資之桐油外，餘如統購統銷之生絲羊毛生絲等項，向係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及農商合理利潤並參酌國內一般物價指數及國內外市場價格隨時合理調整。自三十三年八月以後迄今計共調整三次，以四川為例調整後之收價較前計增一倍，羊毛調整二次以蘭州為例調整後之收價較前增二倍，生絲收購價格係由生絲委員會評定，以川東川北區為例，二十三年秋秋收收價較本年三月評定，較之三十三年秋秋收收價計增加二倍半。

3. 協助民營貿易 年來我國外銷物資因物價上漲不已，成本增加極鉅，與國外市價相差甚大，又以交通梗阻，運費高昂，處陷淪陷狀態，財政部為促進民營貿易使我國貿易日趨並行，以穩定

戰時餘賦之貿易基礎計，於三十三年規定准許出口商以所得外匯採購必需物資進口，使其盈虧得以調劑，出口商繼續維持，國內生產不致萎縮，并首先舉辦進出口商行登記，凡經登記者，均內貿易委員會予以進出口之種種協助，截至目前止，業經核准登記者計有：(一)一家，現各進出口商因此須協助辦法之實施，業務日漸呈活躍。

(二)花紗布管制 財政部年來在後方重要產棉各省擴大棉花生產貸款及提高棉花收購價格之結果，三十三年棉田面積陝省增為二百零七萬九千市畝，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川省亦有增加，惟以夏早秋霜，棉花歉收，雖經迭次開辦棉價，終以限於產量，計自新棉上市時起迄目前止，收購及田賦征費之棉花僅三十三萬三千餘市担，仍在加緊採購，俾軍用供應無缺。布疋方面，因歷年均有備存，除本年軍用夏冬服原料已準備齊全外，民用布疋亦可酌予供應，以抑市價，其配銷辦法近經核准按市價減低百分之十左右，隨時由財政部予以開撥，以免存積囤積，近來集思廣益，使布疋配銷亦亟合羈起見，并擬延聘有關方面人士，於花紗布管制局內組設布疋配銷委員會負責辦理布疋配銷業務。至各地花紗布管制機構則返歸中央指示力求裁併緊縮，其因戰事無法進行業務及後方各省業務已不盡要之機構，共裁撤二十八處，遣散人員七百餘人。(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內政部(續)

科長	張國權	衡峯	五一	安徽	三二、七、六安
科員	楊慶鴻	寶岑	四五	江蘇	三一、一〇、濠雲
	王崇本		三二	湖北	三一、一二、漢陽
	陶振華	雲生	三二	安徽	三一、七、舒城
	龐凌魁		二七	山東	三四、五、安邱

科長	陳振榮	三三	江蘇	三三、九、鹽城
科員	羅伯顏	四〇	四川	三二、三、青神
	陳芝雲	三〇	浙江	三四、三、臨海
	易茂	三一	雲南	三一、七、雲陽
	陶起	三一	湖北	三一、四、臨江
	鄧裕坤	四三	湖南	二五、八、平江
簡任技正	余秀豪	四一	廣東	三四、二、台山
簡任視察	蔣天擊	四一	湖南	三一、一〇、東安
視察	張國幹	四四	江西	三一、八、永新
科長	周以誠	四〇	四川	三三、一〇、威遠
科員	區顯祖	三三	廣東	三四、三、廣州
	方威	二七	江蘇	三二、九、慈谿
	王承恆	二七	南京	三三、二、市
	何維常	三四	四川	三二、一、市
科員兼主任	李承謨	三九	浙江	二八、五、紹興
	顏自超	三二	福建	三四、三、永春
	陳陣	三四	湖北	三四、一、新蔡
	婁光遠	二九	湖北	三四、二、武昌

更正

科員	嚴東瀛	四一	無錫	三三、七、
科員	許聖臣	懷正 三四	山東	三二、一〇、
科員	周榮久	大年 三八	河南	三二、一、
科員	汪 弼	佐華 四一	浙江	二七、三、
科員	王承垣	徽開 三九	南京	二八、九、
科員	卿克定	勞陀 三三	四川	三二、五、
技正	余 濂	平子 三三	安徽	二八、五、
技正	丁祖蔭	三三	江蘇	三二、一、
科員	黃懋先	三九	蘇州	三三、一、
科員	劉 瑞	蕪湖 四四	湖南	二四、一〇、
科員	萬耀南	竹如 三八	江西	三一、七、
科員	劉叔真	荅津 三五	湖北	三一、六、
科員	錢定宇	二八	湖南	三一、一〇、
科員	王秋劬	三六	浙江	三三、三、
科員	袁 燁	行錄 三一	應山	三一、六、
科員	袁友秋	二七	河南	三三、一一、

本報渝字第八五號部會署令稱：戰時生產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內第八條在「特派員辦公處得」之下應加呈請二字特此更正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稿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內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如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費發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遷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半年度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印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費，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訂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刊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推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自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將本年七月內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概自本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恕不現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呈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手續，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在新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告，統希查照。